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1396號

抗 告 人 張盛安

相 對 人 張鍾誨訓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6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第547號所為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參拾萬伍仟玖佰柒拾元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為抗告；抗告法院為裁定前，應使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相對人於原法院提起分割共有物之訴，原法院判決後，抗告人聲明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原法院於民國112年9月6日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74萬2,560元。抗告人聲明不服，提起抗告，本院業於112年12月7日通知相對人陳述意見（見本院卷第41至43頁）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同法第77條之11規定，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。是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上訴時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額，均應以原告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48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：

（一）相對人於原法院起訴請求分割兩造與其他共有人共有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地號土地（下稱為系爭土地）及其他土地，抗告人就原判決所定系爭土地分割方法聲明不服，提起

01 上訴，則依上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以相對人
02 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。

03 (二)系爭土地於106年1月之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1萬4,100元，
04 面積為2,480平方公尺，相對人就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為4,0
05 00分之35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
06 ，即為相對人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30萬5,970元（計算式
07 ： $14,100 \times 2,480 \times 35 / 4,000 = 305,970$ ）。原裁定核定本件訴
08 訟標的價額為774萬2,560元，尚有未合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
09 定此部分不當，為有理由，爰由本院將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
10 標的價額部分廢棄，並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如主文第二項
11 所示。

12 (三)又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規定，關於原法院命補繳裁
13 判費部分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是原裁定關於訴訟
14 標的價額核定部分既經廢棄，其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亦屬無
15 可維持，應一併廢棄，由原法院另為適法處理，附此敘明。

16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8 民事第十庭

19 審判長法官 邱 琦
20 法官 高明德
21 法官 邱靜琪

2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不得再抗告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25 書記官 郭彥琪